公报。[11]

"安理会成员赞扬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为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情况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利比里亚境内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已经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同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

" 安理会成员感谢会员国,秘书长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向该国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在接受全面停火之后,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实施联合国紧急方案。

"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那些对受到利比里亚境内战斗影响的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它们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敦促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11] A/45/894-S/22025.附件。

中东局势[12]

决定

1991年1月30日,安理会第2975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和Add.1)" 的项目。[9]

1991年1月30日第684(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 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92)号、1982年6月5日第 508(1982) 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 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 (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1 月23日和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3] 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

注意到1991年1 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4]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1991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 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15]所述并经第426(1978) 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招待第425(1978)和第426(1978)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75次会议一致通过。

[12] 安理会在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 1976年、 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 1981年、 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 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3]《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 2月和3月份补编》，S/22129和Add.1号文件。

[14] 同上,S/22079号文件。

[15]《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